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构建公司持续激励的机制和文化、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和有效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从而助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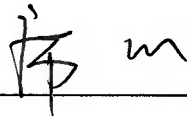
张江波

签字：



席红

签字：



陶忆文

签字：

